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

关于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18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 DX00-0302-0021、002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 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 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我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你中心出具了《关于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18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DX00-0302-0021、002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大）供审函[2024]0017 号），现对该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的内容进行完善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地灾评估方面

《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18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DX00-0302-0021、002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（2024 年 12 月）》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符合委多规合一审核要件要求。原则同意该地块通过多规审查。

二、使用情况说明

本补充说明与《关于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-0302-0018 地块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DX00-0302-0021、002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大）供审函[2024]0017 号）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